

僑光科技大學體育運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90年03月20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01月16日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6年12月12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8年03月03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99年05月18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1年11月06日 校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5月21日 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設置體育運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設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體育運動計劃。
- 二、審議體育課程之方向與目標。
- 三、體育運動經費之分配、運用及審核計劃事宜。
- 四、運動場地之擴建與運動設備、器材之計劃事宜。
- 五、審核培訓運動項目及優秀運動選手獎勵辦法。
- 六、其他有關體育運動計劃事宜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由下列委員組成：

- 一、當然委員：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各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體育室主任。
- 二、選任委員：校長就體育專業及熱心體育者，遴聘四至七人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之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體育室主任兼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，處理會務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期滿後由校長另行遴聘。任職委員若中途離職，繼任者以補足原任期為限。

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舉行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若主任委員因事不能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委員會決議事項，經校長核准後施行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體育運動委員會議議決，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布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